

纯色的沙拉

唐颖著



她们坐在美美百货二楼的咖啡座。现磨咖啡浓郁的香味令这一小片空间像云彩一样浪漫地浮现出来。

她们都不喝咖啡。面前只放一杯透明的矿泉水。杯口是一片柠檬。好像人生也是走着走着就淡化成一杯水。所有的回味都浓缩在那一片柠檬上。

上海文艺出版社



纯色的沙拉

唐颖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纯色的沙拉/唐颖著. -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11

ISBN 7-5321-2290-5

I.纯… II.唐…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5868 号

纯色的沙拉

唐 颖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邮件: cslc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lc.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125 插页 2 字数 133,000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 7-5321-2290-5/1·1837 定价: 12.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65419233×7462



MuLu

不属于我的日子 /1

纯色的沙拉 /92

那片阳光还在 /163

不属于我的日子

有个风花雪月的名字：闻馨。却是个结实的矮个子，豆蔻年华，手指和腿肚子就很粗壮。妈妈这样安慰我，其实发育中的女孩最难看，成熟了就好看了。于是整个发育阶段我便有了期待。可现在在已经是大学三年级生，大概，早就过了发育期，身高仍然停留在1.58公尺，体重55公斤，胸围70公分，用的是中号胸罩，无论从哪种角度都和标准的女人相差甚远，年底体检是我最忧虑的日子。

但妈妈对此视而不见，我是优等生，是她生命的光环，她脸上的笑容总是喜滋滋的，她经常带着刊有闻馨名字的报纸上班，在拥挤的公车上把我的名字指给面熟陌生的同车人看，有时候是一份英文版的《南华早报》，我偶尔向它投稿，当然用的是英文笔名：FLOWER. 闻。大一时，阅读课上英籍老师要送我一个美好的名字以示她对我这名好学生的厚爱，当她在课堂上唤我 SARAH（即公主）时，引来哄堂大笑，想来我的形象与之相去甚远。SARAH!



SARAH! 我在心里呼唤着,多么优雅的发音,可我还是用了妈妈给我的这个 FLOWER,俗气得要命,就像我的中文名字,但它却给我真实感。

妈妈毫不掩饰的欣悦声音响彻车厢,喏,FLOWER 就是鲜花,馨是鲜花的香味,FLOWER. 闻,简直是天衣无缝! 同车人向她打趣,你女儿这朵鲜花的香味已经让外国人都闻到了! 她更正说,是用英语的华人。人家说,反正差不多,华人用英语不就成了外国人? 妈妈爽朗地大笑,笑声里有一分轻蔑。我的边远的家去市中心只有一路车,回家碰巧会和妈妈乘一辆车,我从后车厢上车,挤在味道难闻的人堆里听着她在前车厢的演讲,我和不相识的人们一起倾听有关我的故事,鸡皮疙瘩密密麻麻抵触着我的内衣,我不得不在下一站下车,重换一辆车。

妈妈是知识分子,或者说,她自认为是知识分子,她戴着厚厚的镜片,学的是化工专业,在她那个千人工厂,她那种年龄的大学生是扳着指头就能数清的。要紧的是,她培养了我这样的女儿,名牌大学的名牌专业——国际经济系高材生,业余时间给各家报纸写稿,中英文都圆熟,她有理由比同龄女人更乐观,至于我的忧虑,在这样的母亲看来,几乎是庸俗的。

黑色星期五

我又让自己当了一回傻瓜。



我向我的室友们郑重宣布,有个叫郁小松的电影演员要上门学外语,寝室即刻乱得像打翻的鸡笼。

她们帮我桌上的乳腐瓶果浆杯饼干箱糖果罐统统放进塑料脚盆,塞到床底下,把脏衣臭袜藏进枕套,湿抹布踩在脚下胡乱地划了几下算是拖了地板。然后发现已过了泡水时间。便将十二只热水瓶的剩水聚合在一个瓶里,竟也有半瓶水,至少可以冲一杯不太热的咖啡,这没关系,如果郁小松讨人喜欢,她们会拿出各自的零食——肉脯鱼干巧克力之类,在我的标准这是十分奢侈的零食;如果他很傲慢,有一杯温咖啡已经很够意思了。

当然假设现在是春夏之际,招待就更完美,她们会用汽水和中冰砖为他做一杯可口可心的 CREAM SODA,这是寝室为之骄傲的冷饮。看起来,她们已经把他想象成迷人的男人,有梦幻般的大眼睛和性感的嘴角,四肢颀长举止潇洒,有足够的资格被待为上宾。

我抿着嘴笑,我就是这一刻学会抿嘴笑,有一分作主角的矜持,似乎周围人的幻想和热情只是为了衬托我的成功。西西在为我吹头发描眼睛,我原本的童花头刘海覆盖前额,现在刘海被吹风机和定型水改造得像一片蚌壳,高高竖立在额前;单眼皮打上浓黑的眼影仿佛眼眶更小了,使我的圆脸蛋竟有几分憔悴,大家都说比原来新潮,新潮就是漂亮,我对着镜子找不到判断的标准,在纷扰的议论声中竟有一种昏迷的感觉。

我换上黑裤黑色套头衫,黑裤有点绷,是有弹性的腈纶料子,



便鼓出一个圆圆的肚子，但套头衫宽宽松松，盖住了肚子和臀部，那是让我最显苗条的一套衣装。这时候室友们也忙着为自己美容整装，过程更复杂并且娴熟，还让我分享她们的化妆品，比如香水、唇膏、睫毛膏，因为我不备这一切，鲁燕华甚至贡献出昂贵的 CD 粉底霜，那是她的亲戚从香港买来的，这玩艺据说是用来遮盖大龄女人脸上的瑕疵和皱纹，因此在我年轻的脸上并没有明显的效果，但 CD 是世界名牌，感觉便非同寻常，在我这样的年龄，感觉比物质本身的价值更为重要。而她们肯为我做这一切，就为的我答应把她们一一介绍给那个叫郁小松的演员。



这是寝室的风气，她们为任何一个出色的男性上门而打扮自己，被称作五朵金花，我是第六位室员，穿着邋邋落伍，是寝室的异端，不在“金花”之列，我也从不参与这类热身社交，我在忙自己的事：学业、授课、攒钱，我的梦想很具体，那就是毕业后，去巴黎读法国文学。

但此刻见她们兴奋，我也开心，在和郁小松约授课时间时，我已经想象出室友们惊喜的脸容，我将充分享受这一刻，扬眉吐气的一刻，满足虚荣心的一刻。

重要的是，郁小松是我一见钟情的男人。在我二十二岁的一生已经有过好几个一见钟情的男人，但他们都跟时光一道流向远方。眼下这一个英俊的艺员，完全吻合我的室友们的想象：嘴角性感，身材高大。当我在老同学如芸家遇上他，他越过一圈美丽的

女孩子，走过来坐到我身边问我要地址说要跟我学英语的时候，那一刻，我真的感觉到我是上帝宠爱的灰姑娘。

可是小松没有来，我和她们等了整整一个下午，从一点钟等到四点，放弃了午睡和下午的政治大课（我们六个人集体逃课）。妈妈告诫过，不要做力所能及的事，那只会给自己带来耻辱。和小松这样的男人交往是我力所能及的事吗？这算不算一个耻辱的过程？

两点以后，室友们的议论有了抗议的意味：

“他大概是故意摆架子，显示自己与众不同。”

“听说演员都不守信用，因为他们太忙，记不住事。”

“不，他们的时间是由经纪人安排，呵，对了，跟他们本人约时间没用，不算数的……”

“经纪人只管演出的事……”

“我想也是，总不见得上厕所和女朋友接吻也要经过他安排……”

大家嘎嘎地笑个不停，我也笑，但是假笑，为了掩盖心里的恐慌，我想，他是不会来了！我的灰姑娘梦想又一次破灭。我犹豫片刻对她们说，“现在去上第二节课还来得及，假如他真的忘记了？”

她们异口同声反对，意思是既然等了，就只能等下去，要是他终于来了，她们不是白等了？



随着时间流逝，她们的声音越来越微弱，四点以后便完全沉寂，空气里的氧越来越稀薄，我感到窒息。

鲁燕华是第一个离开，她的男友，中文系留校的年轻讲师站在宿舍楼门口叫唤她，鲁燕华走出房门又回进来对大伙说道，“好像从来没有听见有叫郁小松什么的，说不定是个骗子！”鲁燕华漂亮聪明刻薄，学业上是我惟一的对手，她致命的弱点是盲目崇拜各种名人，就像我迷恋“力所不及”的美男子。

她的话让大伙都笑起来，我欲反击，她已离去。我站起身将手上的书用力拍在桌上，把热水瓶里半瓶剩水统统倒进面盆，我向她们大叫大嚷，“他是我约来的人，谁叫你们这么起劲！他可没有让你们等他！”



6

我在寝室经常处于舌战群儒的地位，鲁燕华是群儒之首，她既已离去，她们也不恋战，个个都站起身，带着几分懒散整理整理东西，头发重新梳一遍，再喷一次香水，然后陆续离去。黄昏之后，她们都有自己的约会。西西是最后一个离去，她把她男友的BP机号码留给我。

“如果郁小松晚上来，你拨这个电话，我会赶来……啊，我想起来了，今天是十三号星期五！”她走过去拍拍墙上的月历，“所以……”她看见我脸上难受的表情，她想说点什么安慰我。

我朝她哈哈大笑。

“其实他来了，也会让你们失望，他不漂亮，小眼睛眉毛倒挂，

像个相声演员，不过一开口说话，就很吸引人，特别能讲黄段子……”

“你说什么，黄段……？”西西不解。

“就是黄色笑话，啊呀，太好笑了！”我笑得喘不过气来。

“你怎么，怎么可以这样？”

西西皱着眉走开，没有向我道别。西西柔弱娇嫩纯洁，是人们宠爱的洋娃娃，所以我们之间常有这样的不欢而散。

只剩下我一人，我拿起镜子照着自己。

这天黄昏，我来到食堂，那里已经亮起了日光灯，但在室外亮丽的夕阳比照下，有日光灯的空间如此落寞和黯淡，同样落寞和黯淡的是和我一样用功的好学生，晚上不赴约会，而是去图书馆和夜自修教室。他们三三两两蜷缩在一片狼藉的长条桌旁，默然打发自己的肚子，这种时候我的情绪总是一落千丈，就好像一路拼杀地奔进大学就为的忍受这一番凋零。

锅里的菜已经见底，我要的一份青菜像外边的落叶枯黄地铺陈在斑驳的搪瓷碗底，号称“狮子头”的肉圆被猪油冻结成一个硬团团，而且还有一股肉膈气，好在我正处于经常饥饿的年龄，味觉和嗅觉还很迟钝，我又要了一份素鸡，把素鸡很浓的酱油汤倒进蒸成一块的饭里，菜和肉圆也倒进去，用钢精调羹用力捣碎肉团和饭块，把它们搅在一起，然后便朝嘴里送。



我吃得十分凶猛，发出稀里哗啦的响声，吸着鼻涕打着冷嗝，汤汁和饭粒留在唇上也顾不得擦去，这样的吃相总会招来同室小公主们的讥笑，闻馨啊，你这样的吃相更像……更像一头小白猪。她们哈哈大笑，我跟着笑，满不在乎地纠正道，更像一头猪，因为我既不小也不白。我总是比她们更积极地嘲笑自己，这是解脱自己困境最好的办法。我永远是她们的异类，她们给自己起一些甜蜜的外号，诸如小白兔小猕猴之类，说话时舌头舔着牙龈发出娇柔的齿音，只吃一两饭，筷子挑几颗饭粒拣一根菜叶，慢条斯理在饭桌上磨蹭个把小时，让我又嫉妒又羡慕。而我的吃相在父亲面前，会成为一桩严重的过失，他阴沉着脸拍下筷子，却去和妈妈争争吵吵，意思是她带出了一个没有教养的女儿，父亲回家的日子我便十分压抑，好在父亲在西北工作，一年回一次家，这几年回家间隔的时间越来越长。



和同学或者与父亲同桌，我只能克制自己，细嚼慢咽，还不忘记用手帕抹抹自己的嘴角，可餐毕肚子却没有那份饱满的感觉，总要寻找机会再补吃一顿，这给我的体重又带来新的危机，所以只要有可能，我就一个人用餐，这也是我为什么延宕到最后才进食堂。桌上的残羹剩汤像糜烂的伤口腐蚀着木质的桌面，但我可以视而不见，我专注于自己的饭食就像专注于书本，我做任何事都过于专注，这使我脸上的神情显得幼稚，进大学已经三年，门卫还在吆喝着检查我学生证，以为我是混进校门的中学生。此刻我呱嗒呱嗒

尽量发出响声咀嚼饭食，这正是我自暴自弃的时刻，我坐在最末一排长桌，脸对着墙壁，身后是几位无趣的校友，而饭是凉的，菜又不新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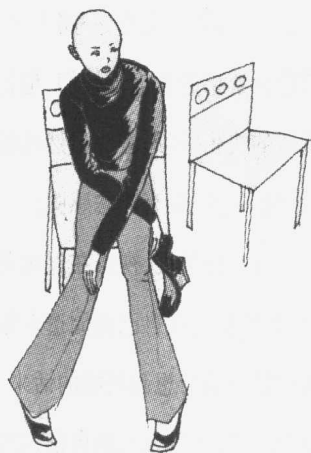
我吃完饭，在食堂外的热水龙头烫洗干净碗，把随身带着的空水瓶灌满水，我把碗袋扣在手腕上，肩上是人造革的双肩包，一手提着一个水瓶，咚咚咚一路敲鼓般地朝宿舍楼走去，我这样的形象已经在校园里持续了许多年，中学六年住读，又延续到大学。可现在，在校河边上走着，一路上是青春游戏的景观，草地上盛满了打算偷食禁果的亚当夏娃们，他们引人注目地却也是笨拙地展示着世俗的快乐，我昂着头虽然我很想垂下头来，但是既然他们都很坦然，我又为何要有罪恶感呢？

我双目平视，视点在遥远的地方，就像妈妈说的，你要朝远处看，如果总是在自己的周遭东张西望，你就会一事无成！我在为难的时候总是会想起妈妈的话来，还有妈妈的形象：上扬的下巴和下垂的眼帘，旁若无人的自信，如同盔甲披在妈妈的身上，还隐隐约约有一缕硝烟味。也许有个温婉的妈妈更合我的心意，浅唱低吟，有一双笑起来弯成月牙的眼睛。但我知道这样的妈妈是不是有力气连着六年每天带着我挤两小时的公交车，从城市东部边缘的家挤到西部市中心的小学，这是一所教学质量一流的小学，我不了解母亲用了什么办法让我注册，使我在六年的时间以每天四小时的积累和妈妈颠沛在如同逃难一般离乱的路线上，使我有足够的





10



时间倾听妈妈的教诲，仿佛可以用麻袋箩筐装运的警句格言，源源不断从妈妈的嘴里倾泻，经过我的耳朵被遗留在马路上，但总归会有那么一部分滑进我的身体，潜伏在某个腑脏的角落，在我自以为远离妈妈的时候，它们就出来提醒我。

我身体一侧，插进路旁灌木丛内圈，放下水瓶，从悬铃木上摘下一把悬铃，猛地朝情人乐园撒去，赶快蹲下身，却没有等来想象中的尖叫声，具有挑逗性的尖叫，是我青春岁月羡慕却无法发出的声音，我掂着手里水瓶的分量，身体里涌动着有辣味的液体。

宿舍走廊静悄悄的，有人出来扔一把垃圾，盥洗室只有一条水声，还伴着一条歌声：“孤灯下的背影”，周围的女孩都在唱港台流行歌曲，她们说话时用舌尖轻柔地舔着齿音，似乎和每个人都在呢喃着情话，是干净的情话，与欲望无关，却挑拨起情欲，她们使我想起那群“小鸟”，在某一时刻受惊飞散，是被肉欲侵袭。我爱读“小鸟”，一篇英语小说，一本关于色情主题的小书。唱着“孤灯”的女孩端着洗脸或洗脚的盆从我身边一闪而过，她个子细小，大眼睛圆地瞪着，是小鸟受惊的神情，黄昏，我常与她在走廊擦臂而过。

这是两次大考的中间，是秋天万里无云的日子，这一个是非分明目标清晰的校园，经过秋日夕照，黄昏的色彩飘忽暧昧起来，令人心绪不宁地笼罩在窗前操场的半空，这样的日子，你会怀疑读书是否是罪过，享乐才是正果？二十二岁的我却要去图书馆或者教室消磨一生中最好的时光，它，正从身边流过，跟流水一样发出“汨



泪”的声音，我没法握住它，就像人们没法握住水。

我站在窗前，我的身体在夕阳微弱的光照下，仿佛一条放在温火上煎熬的鱼，水分正从漫无边际的烤炙中滋滋消失，干涸的躯体只剩下焦虑，我困难地咽着唾沫，我想到，青春真是个难捱的日子。

当那个独居男性，从浴缸里爬出来，湿淋淋的裸体只穿着浴袍，他跨过阴郁的有霉味的屋子，在中午耀眼的阳光下眯缝起眼睛，看见一群女孩叽叽喳喳地走来，他情不自禁向她们敞开浴袍展示他的生殖器，她们尖叫四处飞散像小鸟，却有一只小鸟停止逃逸，她半途中转过身，凝视住他，应该是凝视住他的裸体……我几乎能用英语背诵“小鸟”，谁也没法阻止我在脑中温习这些给我带来烦恼和快乐的场景。



12

我倒了一盆热水打算洗脸，却不舍得洗去脸上的妆，举着冒热气的毛巾，又去照镜子，有一种白白浪费的感觉，好像不止是这身黑衣、竖立的刘海。

我拿起书包，却去了留学生楼。

我已经浪费了一下午的时间，我的时间是以块面的效率来计算，学校五天半的课外时间，三分之一用来进修法语，我后悔我没有在十年前就读法语，事实上，我是进了大学才开始爱上法语，我经过法语系的教室，听到法语老师的说话声，我从来没有听过那么，那么富于生理激动的声音，我是说产生反应的是我的身体，我

伏在教学楼走廊的窗台上，心脏跳得不合规律，有荡空的感觉，血冲湿了内裤，月经提前到来，我慢慢地转过身，脚坏了一般挪动着步子，惊悸的心却已经有了一个决定，那就是我要走进法语的世界。

剩下的三分之二分成两块，之一对付学业，之二对付来年的GRE和MAE考试，虽然我有十年的英语积累，获得GRE和MAE高分却并非吹灰之力，如果直接去法国有困难，我只能设法申请美国大学硕士学位的全额奖学金，在美国毕业之后去法国就比较容易。听起来有点曲折，但我知道只要一步步地实现阶段目标，就能走完全程。我有信心，也很用力，不敢有任何怠慢，就像妈妈说的，你要去你的目的地，只能靠你自己的力气。这是没有新意的警句，却很管用。在我还是个幼女生的时候，我和妈妈一起挤车，我总是差点被成人的屁股顶下车子，我一只手紧紧拉住门边的扶手，一只手死死拽住前面人的手肘，妈妈在后面拼命推我，我上了第一个台阶，然后是第二个，于是妈妈也上来了，她的拎包被关在车门外，但我们终于是跟着车去我们目的地，而不是被丢在站上，徒劳地谩骂。那时候我就知道，如果我不用力，妈妈是没法把我推上两个台阶的。

我是这样地视时间为钞票(我爱钞票)，在已经浪费了整整一下午之后，我却去留学生楼，这意味着一个晚上又将泡汤，我去那儿，不过是去找班斯吹吹牛，我想他欢迎我去，是把我当作谈话对

